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物联网终端显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OLED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产品架构与业务格局，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消费电子、穿戴显示、商超零售、近眼显示XR（扩展现实，包含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领域，全球在册客户数量累计达到2万余家。根据CINNO Research统计，2024年，公司PMOLED显示模组市场占有率居于全球第二，电子纸模组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

PMOLED领域，公司持续深耕家电市场，与三星、惠而浦、小米、海尔、美的、小天鹅等国内外品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此外，在智能交通、智慧家居、医疗、金融等领域实现多样化创新应用，在无人机、宠物投喂等领域也已建立共同研发项目合作。

电子纸领域，公司继续以汉朔科技等电子价签头部客户为中心，成功与杭州智控、苏州易泰勒、苏州沃联、上海保资、深圳每开创新、Displaydata、SES等新客户建立起友好合作，在扫地机、温控器、遥控器、手机壳、会议桌牌、电子日历和单词卡等新领域实现产品应用和推广。

硅基 OLED 领域，公司早先布局行业机会，于 2020 年开始建设 8 英寸晶圆硅基 OLED 微显示器量产线。报告期内，已与传音、天趣、未来全屏通等 XR 领域客户达成合作，此外，公司与无人机、越野装备等客户进行深入交流，配合配套厂商开发 FPV 眼镜，在低空经济配套应用领域实现了 0.39 英寸产品的量产出货。在红外瞄准测距领域，公司与艾睿、高德、荣者等行业头部客户展开合作，实现了 0.71 英寸、0.6 英寸和 0.39 英寸产品的批量出货。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33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4,843.86 万元。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践行“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围绕“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的历史使命，聚焦 PMOLED、硅基 OLED、电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争取通过市场渗透、提升毛利、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业绩成果。

二、以创新为驱动，构筑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承接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 OLED 项目组研究成果。多年以来，公司在高度重视新型显示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且具备创新进取精神的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保障高水平研发投入，在核心技术领域不断实现突破。2024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6,963.95 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24%。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获得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2024 年，公司产品亮相了第 135 届广交会、IOTE 2024 第二十二届国际物联网展、日本电子高新科技博览会、2024 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等展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金禧奖·2024 优秀产品创新奖”，在 T-EDGE 全球创新评选中获评“最具创新力上市公司”奖，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评江苏瞪羚企业。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围绕 PMOLED、电子纸模组和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三

大业务，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扎实推进新技术、新工艺开发。PMOLED 领域，以高定制化的产品属性不断推陈出新，与合作伙伴携手打造新生态，拓展高端应用领域；电子纸领域，推动大尺寸、柔性化、彩色化技术革新，同时深化电子纸波形智能调参技术，深度打造和完善智能化生产线，通过技术优势+生产优势扩大市场竞争优势；硅基 OLED 领域，加强产学研合作，联合清华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等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技术优势与业内地位，迎接产品需求爆发浪潮。

三、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各层级在其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年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多项治理制度。2024 年，公司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补充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同时，进一步细化完善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前，财务部负责人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充分提示；对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流程，在审批链条中添加募集资金专项审批流程并设置了特别提醒，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关键节点过程管控；制作募集资金账户专用台账，在每月结

束后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及时监督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持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制度建设及流程优化。通过健全会计核算标准、加强财务团队专业能力建设、落实精细化财务管理措施，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战略决策和经营发展提供可靠支撑。

2025 年，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夯实内控体系和财务基础，以高质量的公司治理助力经营提质增效，推动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及时跟进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颁布、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进行相关制度的编制与修订，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制度建设、考核指标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权责管理，促进管理层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深度融合。公司落实以实际业绩为依据的薪酬考核机制，并以股权激励计划作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积极安排“关键少数”参加上交所、地方证监局、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包括“关键少数”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专题培训等。围绕新“国九条”及监管“1+N 系列”等资本市场新法新规，开展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关注包括股份减持、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等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合规注意事项，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就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调整，进一步规范治理层的权责关系，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和质量，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重视投资者回报。自 2022 年 12 月上市以来，公司执行分红 1 次，累计分红 29,700,000.00 元（含税），分红金额达到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2%。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通过回购等方式开展市值管理。2024 年 8 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3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1,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1,748.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会继续通过实施回购方案等形式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水平，加速恢复盈利能力，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落实“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相关规则，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专线及 IR 用邮箱等渠道，

依法依规开展常态化信息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注问题。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形式，主动解读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和投资者。2024 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回复 E 互动问答 12 次。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不断完善沟通渠道，丰富交流方式，公司将于定期报告后，开展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全年计划开展业绩说明会不少于 3 次。积极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